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112530277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對於非法旅宿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之管理工作不力，致其轄區內分別有高達57家及38家存在10年以上且係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之旅宿，嚴重威脅投宿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自106年至110年期間連續5年經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評定為須列管之等次(乙、丙)，惟長期未重視該考核小組所提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或公共意外保險投保比率偏低等意見，多年來復未見渠等採取積極作為以有效解決相關缺失，態度消極；屏東縣政府對其境內高達189家之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該府擁有其中90家之建築管理權，其數量遠高於全國其他地區，竟容忍此脫法情況持續存在而不予澈底解決，又該府106年至109年連續4年因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等原因而經考核小組評定列為須列管之等次乙等，均證該府對於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等相关工作，明顯不足等，均核有重大疏失案。(111交正9)

依據：111年12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